

积极刑法观视域下高空抛物罪的刑法教义学分析

顾金昊

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0日

摘要

随着刑事立法进入活跃期, 不断增长的法益保护需求决定了以积极刑法观为指引的轻罪立法具有正当性。《刑法修正案(十一)》中高空抛物罪的增设作为轻罪立法的典型, 是对积极刑法观的贯彻, 符合风险社会法益保护的需要的同时也不会违背刑法谦抑性原则。对高空抛物罪的刑法教义学分析需要秉持客观解释、实质解释的立场。高空抛物罪的保护法益是公共秩序。“高空”应当指距离被抛掷物品坠落点具有一定高度差的高处, “抛掷”必须存在行为施行方, 对物品施加一定的作用力, 借助工具实施也是行为的一种, 对“物品”的种类不应当予以限制。“情节严重”在犯罪构成体系中是起实行行为结束之后反映法益侵害程度的作用, 既包括发生实际损害结果的情形, 也包括威胁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的潜在危险。

关键词

积极刑法观, 高空抛物罪, 轻罪立法, 法益保护

Dogmatic Analysis of the Crime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Heigh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tive Criminal Law Approach

Jinhao Gu

Law School,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May 6, 2026; accepted: May 29, 2026; published: June 10, 2026

Abstract

As criminal legislation has entered an active phase, the growing demand for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justifies the enactment of misdemeanor laws guided by an active criminal law approach. The addition of the crime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a high altitude in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XI)* serves as a typical example of misdemeanor legislation, reflec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ve criminal law approach. It meets the needs of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in a risk society without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modesty in criminal law. A criminal law dogmatic analysis of the crime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a high altitude should adhere to an objective and substantive interpretation. The legal interest protected by this crime is public order. "High altitude" refers to a certain heigh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hrowing point and the landing point. "Throwing" requires an act by the perpetrator involving the exertion of force on an object, and the use of tools also constitutes an act of throwing. The types of "objects"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Serious circumstances", as part of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e crime, serve to reflect the degree of legal interest infringemen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act, including both situations where actual damage occurs and those where potential danger threatens the safety of persons or property of others.

Keywords

Active Criminal Law Approach, Crime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a High Altitude, Misdemeanor Legislation,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¹颁布以来，我国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相对活跃期。卢建平教授断言我国已经进入轻罪时代^[1]，意味着我国轻罪数量的显著增加。若以三年有期徒刑作为轻重罪的划分标准，该修正案新增设的罪名中约有三分之二是轻罪，并且我国近年新增设的轻罪大多是对民意的回应，也是在积极刑法观指引下的立法需要。刑法规制范围正逐步向过去只由民法、行政法调整的范围扩张。

长期以来，高空抛物行为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规制。2019 年 10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²（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其中规定：对于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4 条进行处罚；若该行为导致他人重伤、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5 条。该《意见》实际上将高空抛物行为纳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规制范畴。同时，《意见》还明确，若行为人通过高空抛物故意伤害或杀害他人，应分别依照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由此可见，早期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法律规制路径，主要立足于“危害公共安全”的基本立场。然而，高空抛物行为本身的危险性程度，是否真正与放火、决水、爆炸等传统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具有相当性，仍存在争议。此外，实践中对于仅对不特定多数人造成轻伤以上危险，或仅对特定个体构成重伤以上危险的高空抛物行为应如何处理，《意见》并未明确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重罪，若在危险程度不具有相当性的情形下仍适用该罪名，可能违反罪责刑相适应原则^[2]。

2020 年 12 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³的通过，高空抛物罪被正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成为“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的一项具体

¹<https://hb.chinamine-safety.gov.cn/system/2024/11/19/030318170.shtml>

²<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99531.html>

³<https://ln.chinamine-safety.gov.cn/chinamine-safety/zwfw/flfg/flfg/DA889696B5C64780B42FFBB14A4522E8/index.shtml>

罪名。该罪一经设立，全国范围内迅速出现了广泛适用的热潮。其立法目的，在于切实保障公众“头顶上的安全”，消除被称为“悬在城市头上的痛”的治理难题。然而，在适用过程中不难发现，该罪犯罪构成包含“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等要素，但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并未进一步明确这些要素的具体认定标准。202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版）》⁴将高空抛物行为明确纳入治安管理处罚的调整范围，并在立法技术上采用了与《刑法修正案（十一）》完全相同的“情节严重”表述，同样未就“情节严重”的具体认定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基于这一背景，本文旨在从积极刑法观的视角出发，论证高空抛物罪设立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就该罪展开刑法教义学层面的分析。

2. 设立高空抛物罪是积极刑法观立场的贯彻

2.1. 积极刑法观与消极刑法观基本立场之争

在刑法理论中，积极刑法观与消极刑法观代表了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二者在刑法的功能定位、立法理念及刑罚目的上存在根本分歧。积极刑法观主张，应当通过主动增设新罪，将更多原本不属于刑事规制范围的行为纳入调整范畴，以更全面地保护法益。这一立场并不否认刑法的谦抑性^[3]，而是强调在社会防卫的视角下，刑法应扮演积极的参与者和控制者角色，充分发挥其在解决社会问题中的功能。支持者认为，积极刑法观的核心理念可概括为“严密法网”与“去重刑化”——通过增设轻罪，使刑事治理格局从传统重罪时代的“厉而不严”逐步转向“严而不厉”，并突出刑罚的预防功能^[4]。

与之相对，消极刑法观则根植于刑事古典主义，强调保障个人自由、限制国家公权力，主张刑法应尽量缩小犯罪圈，避免过度干预公民生活。其刑罚理念更侧重于报应。此外，还有一种折中刑法观，认为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增设新罪的同时，必须坚持必要性、明确性与协调性原则，防止刑法过度扩张^[5]。然而，这种立场在实践中往往不自觉地滑向消极刑法观。

本文采纳积极刑法观的基本立场。在当前社会控制与治理需求日益复杂的背景下，适度扩大犯罪圈已成为不可回避的趋势，而轻罪立法正是这一时代的主题。与其它刑法观相比，积极刑法观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

第一，风险预防的前置化。积极刑法观将刑法介入的时点提前至危险行为发生之初，而非等待害结果出现。例如，暴力危及交通安全罪的成立，并不要求对公共安全造成实际损害，只要行为干扰了司机正常驾驶即可入罪。同样，高空抛物罪也不以实际损害为要件，只要行为本身具有危险性并满足“情节严重”的条件，即可构成犯罪。这表明，刑法已从被动应对风险转向主动预防风险。

第二，道德制裁功能的弱化。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传统的“熟人社会”逐渐被“陌生人社会”所取代。在熟人社会中，舆论和道德约束具有显著的制裁功能，而在陌生人社会中，这种约束力显著下降。在此背景下，积极刑法观提供了必要的外部强制手段，以弥补道德调控的不足。

第三，处罚范围的时空扩展。积极刑法观不仅在时间上将处罚前置，也在空间上扩大了刑法的覆盖范围。例如，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确立，将帮助行为正犯化，体现了对犯罪链条的全面打击。

2.2. 高空抛物罪的设立契合风险社会背景下法益保护的现实需求

根据风险刑法理论，进入风险社会后，刑法的功能定位与运行逻辑发生了深刻转变。刑法不仅要在法律系统内部保持自治，还必须回应外部社会环境的变化，处理好法律体系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正因如此，刑法有必要主动因应外部环境中的各类风险，紧跟时代步伐，充分发挥其应尽的社会职能与政治职能。这不仅是法治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时代提出的现实课题。

⁴https://gaj.yueyang.gov.cn/10459/63136/63137/63140/content_2305621.html

当代社会充斥着各种新型风险，这些风险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演进所伴生的结果。以个人信息保护为例，在互联网和数字化产品普及之前，个人信息的传播范围极为有限，他人能够知悉的信息量也相对可控。然而，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数字产品的广泛应用，个人信息所蕴含的经济价值日益凸显，犯罪分子开始大量收集并利用他人信息实施各类信息犯罪，导致公民隐私遭受侵害，甚至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同样，在高层建筑尚未普及的年代，人们极少担心从高处坠落或被抛掷的物品所伤。但如今，数十层的高楼大厦在城市中随处可见，公众对于高空坠物或抛物行为的担忧与日俱增。这种担忧借助信息社会的迅速传播，进一步放大了人们主观层面的风险感知。

在上述背景下，诸如个人信息安全、“头顶上的安全”、“道路上的安全”等新型法益不断进入公众视野，亟待法律予以保护。这一趋势的根本动因在于，经济发展极大地丰富了社会与个人的物质条件，其间接后果便是法益内容的持续扩张。相应地，刑法必须及时介入，承担起对新兴法益的保护职责。一个典型的例证是，原本仅属于民事侵权或行政违法范畴的行为，正逐步被纳入犯罪圈。例如，醉驾行为在正式入刑之前仅面临行政处罚，而如今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高空抛物行为在专门罪名设立之前仅作为民事侵权处理，而当前已受到刑事法律的直接规制。由此可见，社会变迁催生了越来越多值得刑法保护的法益，是风险社会法律体系演进的必然选择。

正如有学者所言，所谓法益，即立法者借助规范手段，力图使某些利益免于遭受不应有的侵害或危险的防护对象^[6]。在传统的刑法理念中，法益大多表现为具体且有形的个人权益，例如生命、身体完整性和财产等。这类法益具备明确的依附主体，一旦受到侵害，其后果往往可以通过外部状态的变化被直接观察，甚至依据一般生活常识即可作出判断。与之不同，积极刑法观所关注的保护对象则相对抽象，不易在社会现实中找到与之直接对应的具体实体。其侧重点更多落在整体性、系统性的安全与秩序层面。在刑法中通常体现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经济安全等领域的保护对象，学界将其概括为“超个人法益”^[7]。

在刑法介入之前，高空抛物类民事案件中，除了对民事主体造成财产损失外，导致人身伤害的情形亦不在少数，但相关行为长期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在实践中，赔偿责任与补偿责任的界限常常模糊不清：对加害人而言，其可能承担了超出立法原本预期的“赔偿”数额；对受害人而言，仅依靠民事救济手段难以获得充分的心理慰藉与实质公正。在风险社会的语境下，任何潜在威胁都会被无形放大，进而引发公众的不安情绪，诱发社会层面的焦虑与躁动。作为一种扩张性、预防性的立法模式，积极刑法观下的预防性立法，有必要从法益保护的视角为高空抛物罪寻求正当性基础。至于高空抛物行为所侵害的具体法益究竟是什么，将在后文中展开详细论述。

3. 高空抛物罪的刑法教义学分析

3.1. 高空抛物罪的保护法益：公共秩序

在分析某一罪名的构成要件时，明确其旨在保护的法益，是判断该要件是否具备正当性的关键环节^[8]。同时，在增设新罪的过程中，也需确保其构成要件能够契合法益保护的基本要求。构成要件应当与其所保护的法益相匹配，法益本身也为构成要件的解释提供了基本方向。对构成要件进行实质解释，必须以法益保护作为指导。因此，在具体拆解高空抛物罪的构成要件之前，有必要首先厘清该罪所保护的法益。需要注意的是，高空抛物行为所“侵害”的法益，并不等同于该罪名所要“保护”的法益。本文将先从该行为可能侵害的法益入手，通过对以下两种主要观点的辨析，最终论证高空抛物罪的保护法益应为公共秩序。

第一种观点认为，高空抛物行为所侵害的是公共安全法益^[9]。这一结论的产生，很大程度上受到《意见》的影响，即认为高空抛物行为在本质上具有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相似的特质，该立场也曾

被修正案草案第一稿所采纳。然而，刑法意义上的“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以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其中的“不特定”具有两层含义：一是侵害对象在事前无法确定，二是可能的侵害后果也难以预料。行为人既无法具体预见，也难以有效控制，且行为所引发的危险或损害后果存在随时扩大或增加的可能。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正是这一特征的典型体现。相比之下，高空抛物行为虽然也面临侵害对象不确定的问题，但其最终造成的损害结果却是具体且明确的——抛掷物一旦落地，往往会直接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像放火这类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其危险具有明显的蔓延性。以放火为例，在火势被有效控制之前，损害范围持续扩大，最终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由此观之，高空抛物行为所呈现的“不确定性”，在客观上通常并不足以危及不特定人的人身安全或重大公私财产，也不会导致危险的无序或无限扩张。因此，其所侵害的法益，与公共安全法益存在本质区别。

第二种观点认为，高空抛物罪所侵害的法益具有复合性特征^[10]。该观点主张，其侵害对象不仅包括公共安全法益，还涵盖生命、财产等具体实体性法益。有学者明确提出，“本罪的保护法益是公共秩序和公民的人身安全”^[11]。这一看法存在的问题在于，难以妥善处理公共秩序法益与其他实体法益之间的关系，在逻辑上存在内在矛盾。具体而言，如果认为公共秩序法益并不包含上述其他法益，那么这一法益的确立将失去实质意义。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如果仅仅冠以国家保护或社会保护之名，而忽视对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生存保障，则此种形式上的保护将沦为空洞^[12]。任何法律秩序，最终都必须回应当代社会人的现实生活需要。反之，如果认为公共秩序法益已经涵盖了生命、财产等其他法益，那么对这些法益的单独列举又显得多余。因此，笔者不赞成该复合性法益的观点。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支持将高空抛物罪的保护法益界定为公共秩序。具体而言，该法益可以表述为“地面公共场所中人们日常生活起居所依赖的安稳、有序状态”。这一结论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获得支撑。第一，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看，高空抛物罪被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章第一节，这一立法体例表明，该罪所保护的法益应归属于公共秩序范畴，而非公共安全。第二，从目的解释的角度看，立法者在修正案草案第一稿出台后，面临较大争议，各方对于高空抛物行为是否应当入罪、以及入罪后其保护法益究竟是什么等问题存在不同看法。最终，在草案第二稿中，立法者将该罪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1条之二⁵的位置，这一变化被认为是在策略上回避了争议，将原先以公共安全为规范目的的立场转向了对公共秩序的保护。

3.2. 高空抛物罪的构成要件体系

本文基于“两阶层”犯罪构成体系对高空抛物罪进行学理解释，即从不法和责任两个阶层进行展开，对应客观和主观两个阶层。在客观阶层，“高空”、“抛掷”、“物品”是犯罪构成要件的核心要素，需要进行详细展开，在主观阶层，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为故意。

3.2.1. 客观层面

首先是对“高空”解释。对于高空的具体定义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根据文义解释，“高空”指距离地面较远的空间。但是在本罪中，不应将“高空”简单理解，而是应当理解成“距离被抛掷物品坠落点具有一定高度差的高处”，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因为在生活中，可以发生高空抛物的地点未必是在地面之上，可以就在地面，甚至是地面以下，比如说一些地下商场设计成中空的模式，它的出口在地面，从该商场最高处向中空的地下抛掷物品的行为就可以构成本罪，又比如说，类似于“山城”重庆那样的地面，如果地面与相邻处的地面地势落差较大，抛掷的物品落到地势较低的地面，也是高空抛物行为^[13]。

那么是否有必要制定一个具体而又明确的标准去定义“高空”呢？笔者认为没有这个必要性，没有

⁵http://www.yangquan.jcy.gov.cn/jwjk/flws/202502/t20250211_6825770.shtml

必要设立标准的原因是高空不是构成本罪构成要件的唯一要素，还有“物品”、抛掷地点、抛掷行为等，一旦设定一个界限，那么如果高度没到达法定标准，那么该抛掷行为极有可能会因为高度没达法定标准这一个原因就出罪，但事实上其极大的侵害了法益。例如，从搭建的平台向楼下人潮汹涌的闹市街区大量倾倒污水，虽然高度都未必达到两层楼，但显然会造成公共秩序的混乱，因而即使从二楼这一相对低空向下扔东西也是有侵害法益的可能，会使得地面安宁有序的生活状态造成混乱。因此设立法定的“高度”标准反而不利于法益的保护。同时，有学者提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40条⁶关于高空作业的立法解释的标准来定义刑法中的“高空”，其认为是有利于衔接民法与刑事法之间的转化适用^[14]。但是民法与刑法在规制对象和适用标准上有着非常大的差异，显然刑法的规制对象范围更窄，适用标准更严格，因此不能机械地直接把民法中的标准适用于刑法。

对于高空，法条中只规定了“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那么“其他高空”是否要求固定在一个点？比如，在行驶中的喷气式直升飞机上向下抛掷重物，情节严重的，是否构成高空抛物罪？从目的解释角度看，设立该罪是为了保护人们“头顶上空的安全”，不论是从静态的一个点向下抛掷物品，抑或是从动态的一架飞机、一个热气球上向下抛掷物品，都会造成地面公共秩序的混乱，所以此处的“高空”是静止还是运动不会对构成要件有任何影响。

其次是对“抛掷”的解释。“抛掷”依照文义解释有“扔”，“丢弃”的意思，即抛掷行为必须存在行为施行方，对物品施加一定的作用力，实施扔以及丢弃的行为，并且其主观上是有实施抛掷行为的故意。这样一来，就可以把物品因为自然力作用而下坠的情况排除在外，例如，住户放在阳台的花盆被风刮下去了，如果造成实害结果，则有可能成立过失犯罪，此处物品的坠落没有人为的主观的、目的性的因素干预，不会成立高空抛物罪。那么对于行为人远程操控的高空抛物行为该怎么处理？即物品并非由行为人通过肢体进行抛掷，而是借助工具设备操控实现，例如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在地面遥控着无人机，无人机行驶到一定高度后，行为人故意遥控关闭无人机电源，致使其从高空坠落，情节严重；另一种情况是行为人身处地面，用遥控的方式使处于建筑物中的机械手抓起几袋垃圾从楼上向下抛掷，情节严重。对这两种情况，笔者认为对“抛掷”一词的解释，不应当只是限于徒手抛掷物品，可以包括行为人借助工具从相对高处向相对低处抛掷，前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借助遥控器这一工具，后一种情况是借助遥控器和机械手双重叠加。因为上述两种行为的危险性以及对法益的侵害程度不比前述行为要低，既然如此，就需要将其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在积极刑法观视域之下，需要强化刑法的预防功能，具备高瞻远瞩的眼光和未雨绸缪的意识，未来人工智能将逐渐普及，人工智能可以积极地为人类所使用以便捷生活，也可以消极地为人类所利用来犯罪，人工智能具有工具性质，既然行为人利用其实施高空抛物行为就体现了人类意志，如果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并且没有阻却事由，则当然会构成高空抛物罪。

最后是对“物品”的解释。关于“物品”这一构成要素，现行法律并未作出明确的界定。有学者主张，鉴于高空抛物行为所侵害的法益是社会公共秩序，因此没有必要对“物”的范围施加额外限制^[15]。笔者认同这一立场。从法益保护的视角出发，即便是将敞开的衣物、纸张、羽毛、打开的雨伞等看似无害的物品从高处抛掷，同样可能扰乱地面的社会公共秩序，进而符合高空抛物罪的构成。尽管如此，仍有两点细节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

第一，关于抛掷物的物理形态。有观点认为，构成该罪的抛掷物应当限于固体，而不包括液体或气体。气体本身不具备被“抛掷”的条件，自不待言；但问题在于，倾倒液体(例如污水)是否同样可以构成本罪？液体虽然不具有固体那样的实体性和固定形态，无法被定型化把握，但若从高处向下泼洒，同样会对地面的公共秩序造成干扰。因此，在对“物品”进行法律解释时，不宜随意作缩小解释，而应立足于

⁶<http://xglm.nmgjic.gov.cn/single/2023/04/28/23042810331362667122-18091416330300034565.html>

法益保护的目，作出合理且适当的解释。

第二，关于抛掷物的种类范围。固体物品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不受种类限制，例如瓷砖、书本、烟头等均可纳入其中。此外，生物体也应当包含在内，特别是饲养的宠物猫狗。在刑法语境中，动植物一贯被视为“物”的范畴，这一点通常不存在争议。然而，“人”作为一种特殊的生物体，如果将活人的身体解释为“物品”，显然超出了汉语通常语义的边界，也超越了国民的一般预测可能性。人具有人格尊严，不能对自然人进行“物化”，否则将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3.2.2. 主观层面

高空抛物罪在主观方面属于故意犯罪，其故意形态既包括直接故意，也包括间接故意。在司法实践中，判断该罪的主观故意时，需要明确其内容由两个层面构成：一是行为人对“高空抛物”这一行为本身的认识，二是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危害后果所持的希望或放任态度。不能简单地将对行为本身的认识等同于整个犯罪的故意内容。以一起典型案例为例：被告人李某某将装有纸皮、瓷砖、泥沙的纤维袋从天台扔下。其在抛掷前曾探头查看楼下情况，未发现有人，但最终纤维袋砸中被害人林某某，致其抢救无效死亡⁷。法院经审理认定李某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该案的核心争议点在于如何区分不确定的故意(即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在高空抛物的情境下，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虽然在认识因素上都预见到损害结果可能发生，但二者的关键区别体现在意志因素上。间接故意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容忍、容许或放任的态度；而过失状态下，行为人则主观上希望避免或规避该结果的发生。因此，在具体案件中区分“放任”与“轻信能够避免”，需要结合客观情节判断高空抛物行为是否具备致人死伤或财物毁损的具体危险。一般而言，如果行为人出于泄愤、醉酒滋事等动机，将刀具、砖块、高压锅等具有明显杀伤力的物品抛向小区道路、公共广场等人员活动区域，通常可以认定其对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属于间接故意。反之，如果行为人仅因图省事，在观察楼下无人后心存侥幸，抛掷的是废物、垃圾等一般性物品，则通常应认定其主观上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在前述李某某案中，被告人事先查看了楼下情况，确认无人后方才抛掷，表明其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排斥、否定的主观态度。因此，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该裁判结论是正确的。

4. 结语

进入轻罪时代后，面对日益多元且复杂的社会风险，立法层面必然倾向于采纳积极刑法观的理念。高空抛物罪的设立，正是这一刑法观在具体立法中的典型体现。《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该行为纳入刑法规制，无疑是对社会公众诉求的有力回应。在强调以法益保护为导向、将刑法作为社会治理手段加以运用的同时，不能忽视刑法本身所应具备的稳定性与谦抑性。对于新型危害行为，必须加强刑事立法层面的必要性论证。与此同时，对于新增设的轻罪，应当开展系统的教义学分析，进行客观、实质的解释，避免任意扩大或缩小解释范围，更不能采用类推解释的方式，否则将有违罪刑法定原则。

参考文献

- [1] 卢建平. 为什么说我国已经进入轻罪时代[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3): 132-142.
- [2] 王煜, 孙国月. 实质解释立场下高空抛物罪的限缩适用[J]. 河北法学, 2022, 40(9): 185-200.
- [3] 张明楷. 增设新罪的概念——对积极刑法观的支持[J]. 现代法学, 2020, 42(5): 150-166.
- [4] 刘艳红. 积极预防性刑法观的中国实践发展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的分析[J]. 比较法研究, 2021, 35(1): 62-75.
- [5] 肖鹏. 我国刑事法网的基本现状及发展趋势——兼评积极主义刑法观[J]. 河北法学, 2021, 39(10): 149-165.
- [6] 张明楷. 法益初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31.

⁷广东省吴川市人民法院(2019)粤0883刑初791号刑事判决书。

- [7] 贾健. 人类图像与刑法中的超个人法益——以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为视角[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5, 21(6): 127-140.
- [8] 张明楷. 论实质的法益概念——对法益概念的立法批判机能的肯定[J]. 法学家, 2021(1): 80-86, 193-194.
- [9] 姜涛. 高空抛物罪的刑法教义学分析[J]. 江苏社会科学, 2021(5): 111-120, 243.
- [10] 周光权. 刑法各论[M]. 第4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419.
- [11] 张开骏. 个罪法益与构成要件的解释方法[J]. 交大法学, 2024(5): 148-163.
- [12] 陈俊秀, 陈姚. 高空抛物罪中“情节严重”之教义学阐释——基于《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体系融贯[J]. 政法学刊, 2024, 41(4): 26-36.
- [13] 彭文华. 《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高空抛物规定的理解与适用[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2(1): 52-61.
- [14] 张明楷. 刑法学(上)[M]. 第6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78.
- [15] 潘億佳. 高空抛物罪构成要件的法教义学分析——基于本罪公共秩序保护法益的展开[J]. 法大研究生, 2023(1): 96-120.